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韓國音樂節的投資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L與OPG HK、OPG US、OPG KR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PHL有條件同意就OPG集團籌辦及營運活動作出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的財務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L與OPG HK、OPG US、OPG KR及個人擔保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PHL有條件同意就OPG集團籌辦及營運活動作出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的財務投資。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PHL
- (b) OPG HK
- (c) OPG US
- (d) OPG KR
- (e) 個人擔保人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PHL已有條件同意就OPG集團籌辦、推廣及營運活動，出資合共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的財務投資承擔。PHL的財務投資承擔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計及活動的預估預算及預期資金需求，以及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參與比例及回報分配機制。

PHL擁有進行現場藝人專訪及製作專屬編輯內容節目，並透過其OTT串流平台及免費電視頻道發行的獨家權利。此外，PHL及其聯屬公司就活動衍生的所有商品、品牌合作及特許權事宜擁有優先磋商權，其商業條款不遜於向任何無關聯第三方品牌所提供的條款。

投資承擔

財務投資承擔須由PHL按以下方式出資：

- (i) 首筆投資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由PHL根據其與投資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預付，並於簽署投資協議時撥作投資協議項下的首筆投資；
- (ii) 第二筆款項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惟須視乎投資協議所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iii) 第三筆款項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惟須視乎投資協議所載適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簽署並向PHL交付贊助協議後方可作實。

PHL的所有投資資金須根據已批准的活動預算用作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該等財務投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PHL出資第二筆及第三筆款項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並獲PHL全面信納後方可作實：

- (i) OPG集團已向PHL提供與活動的EDC區域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有關的所有盡職審查文件及支持性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核實活動的EDC區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持續效力，以及活動所需的一切適用政府場地、演出及知識產權監管批准維持有效的文件；
- (ii) (僅就第三筆款項而言)綜合活動保險(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人身傷害、活動取消及業務中斷保險)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將PHL列為共同受保人；
- (iii) 個人擔保人已正式簽署並交付一份形式令PHL滿意的個人擔保契據；
- (iv) 專用活動賬戶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全面運作，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擔保權益的影響；
- (v) (僅就第三筆款項而言)OPG集團已向相關活動交易對手方發出付款指示，指示將活動應收款項(惟須受若干協定例外情況規限)匯入專用活動賬戶，並已向PHL提供該等指示的副本以供核實；及
- (vi) (僅就第三筆款項而言)OP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在高雄舉行的另一場音樂節的投資協議應付予PHL的所有金錢義務、本金款項、保證回報、利潤分派、彌償、違約利息及其他款項已悉數清償及解除，且並無任何未償還欠款、差額、爭議、抵銷或反申索。

此外，PHL出資第三筆款項的責任須待贊助協議獲簽署並向PHL交付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相關分期付款日期前未獲達成，PHL可在不損害其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i)暫停進一步支付相關投資額的款項，(ii)要求償還首筆投資

額以及PHL先前就活動向OPG集團墊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及／或(iii)終止投資協議並收回PHL產生的法律費用、諮詢費及經證實的財務損失。

贊助佣金

各訂約方可獨立為活動物色贊助機會。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成功磋商並簽署贊助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獲得按贊助總值指定百分比計算的佣金。

收益及利潤分派

根據投資協議，PHL有權收取(i)其財務投資承擔的還款；(ii)獲得相等於其財務投資承擔總額5%的保證回報，而不論活動的營運財務表現如何；及(iii)活動所產生約30%(惟按實際出資額作出調整)的剩餘純利。

於若干門票銷售或收益里程碑及條件獲達成後，4,500,000美元的PHL財務投資承擔連同5%保證回報的全數還款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予PHL。倘在活動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還款觸發事件，則PHL財務投資承擔連同保證回報的全數金額，須於PHL書面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活動收益明細及開支附表的最終經審核財務報告後10個營業日內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最終經審核財務報告須由OPG集團於下列較早時間前交付予PHL：(i)全數收取所有活動收益及第三方應收款項並收到所有最終供應商及藝人發票後45個營業日，及(ii)活動最後表演日期後60個曆日，惟倘PHL已根據提早還款觸發事件收取其財務投資承擔及保證回報的還款，則交付最終經審核財務報告的適用截止日期改為活動最後表演日期後90個曆日。OPG集團須向PHL提交每月中期門票銷售報告，列明實際門票銷售數量及門票收益總額，並附上證明文件以供PHL查核及審計，且須於任何提早還款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時書面通知PHL。

償還PHL的財務投資承擔及保證回報後，OPG集團透過專用活動賬戶對活動作出的所有出資須償還予OPG集團。任何餘下盈餘將構成純利，並須首先用於支付贊助佣金，其後餘下盈餘須按適用的投資比例分派予PHL及OPG集團。其後，根據投資協議條款，PHL須就OPG集團的現場激活管理服務，向OPG集團支付按PHL從該等餘下盈餘所得份額指定百分比計算的執行費。

倘活動產生虧損淨額，OPG集團須承擔全部差額，並仍須負責償還PHL的全部財務投資承擔連同全數保證回報。

個人擔保

作為OPG集團履行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個人擔保人已同意以PHL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該擔保涵蓋(其中包括)償還PHL的財務投資承擔總額4,500,000美元、支付5%保證回報、利潤分派、逾期付款費用、違約金、彌償以及OPG集團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成本及開支。該擔保構成一項主要及持續的責任，PHL可直接向個人擔保人強制執行。

終止權利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投資協議，包括：(i)訂約方發生重大違約，且於收到正式書面補救通知後連續7個營業日內仍未作出補救；(ii)涉及訂約方的無力償債、清盤、接管或類似程序；(iii)PHL無故終止；(iv)OPG集團無故終止；及(v)未能將相關活動應收款項匯入專用活動賬戶或將該等款項挪用作其他用途，此舉構成重大違約，賦予PHL即時終止的權利。

倘投資協議因重大或故意違約而被終止，違約方須支付相等於PHL財務投資承擔總額10%的違約金，彌償非違約方所產生的損失、訴訟費用及合理法律費用，並即時退還非違約方已支付的所有投資資本。

倘因OP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無力償債、清盤、解散或類似程序而終止，OPG集團須即時向PHL償還全部財務投資承擔連同全數保證回報。專用活動賬戶內持有的資金須作專項用途，優先向PHL還款，而個人擔保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還款金額。

倘OPG集團無故終止投資協議，其須於連續3個營業日內償還PHL財務投資承擔的100%，連同相等於該金額20%的違約金(即合共償還PHL財務投資承擔的120%)。倘PHL無故終止投資協議，任何已到期應付且尚未結清、並已由PHL支付的投資款項均不得退還，並應視為協定的違約金。

投資協議亦包括不可抗力條款，涵蓋超出任一方合理商業控制範圍且導致活動無法按計劃舉行或難以實行的事件。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將尋求協商重新安排活

動。倘未能於協定期間內就重新安排達成協議，則OPG集團須退還PHL的全部財務投資承擔。PHL將不承擔該不可抗力事件產生的任何活動損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PH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PG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擔任OPG集團的獨家投資代理，負責管理活動的專用活動賬戶。

OPG KR為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擔任OPG集團(包括活動)的當地現場營運商。其負責韓國的場地管理、現場製作、人員協調及監管合規。

OPG US為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組成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OPG集團活動的獨家區域許可證，包括活動的Electric Daisy Carnival (EDC)品牌權利。

個人擔保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OPG集團的合法創辦人、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PG HK、OPG KR及OPG U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擔保人，而OPG集團成員公司及個人擔保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電訊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以及其他電訊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運用其媒體、內容製作、數碼平台及觀眾參與能力，擴大其於娛樂、現場活動及內容生態系統的參與。董事相信，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內容創作及發行活動延伸至其傳統電視及媒體業務以外，並發揮本集團媒體平台、OTT服務、廣告網絡及商業合作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活動為Insomniac Holdings, LLC旗下全球知名音樂節品牌Electric Daisy Carnival (EDC)的一部分。EDC為國際最知名電子舞曲音樂節品牌之一，吸引大量觀眾、著名藝人、全球贊助商及大量媒體關注。董事會認為，能參與如此規模及國際知名度的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提升其品牌曝光率、擴大其娛樂內容組合，並在現場表演行業開拓新商機。

董事亦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合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涉及與全球藝人、名人、網絡紅人、人才管理中介及生活時尚品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機會，以及與國際推廣商、音樂節營運商、票務平台及娛樂集團的潛在合作。透過活動，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涉足現場表演行業，並加強其在更廣泛娛樂生態系統中的網絡及關係。

在評估投資協議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賦予PHL的合約保障，包括：(i) PHL有權獲得相等於其財務投資承擔總額5%的保證回報；(ii)協定的還款時序，據此PHL有權於向OPG集團分派前優先收取其財務投資承擔及保證回報的還款；(iii)PHL對專用活動賬戶付款的批准權；(iv)適用於其後投資額的先決條件；及(v)個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擔保OPG集團在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投資協議亦授予本集團若干策略及商業權利，包括進行現場藝人專訪及製作編輯內容並透過本集團平台發行的獨家權利，以及就活動衍生的所有商品、品牌合作及特許權事宜的優先磋商權。董事相信，該等權利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的內容創作、觀眾參與及商業化機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專用活動賬戶」	指	以OPG HK名義單獨持有的獨立銀行賬戶，為PHL所有投資金額及活動所有第三方應收款項（包括門票收益、贊助現金、商品銷售收入、場地回扣、供應商補償及所有保險賠償）的唯一指定收款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活動」	指	2026 Electric Daisy Carnival Korea，預定於大韓民國迎仕柏娛樂度假城(INSPIRE Entertainment Resort)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PHL、OPG HK、OPG US、OPG KR及個人擔保人就投資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G集團」	指	OPG HK、OPG KR及OPG US的統稱
「OPG HK」	指	One Pul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OPG KR」	指	OPG Korea Co., Ltd.，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OPG US」	指	One Pulse Group LLC，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組成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擔保人」	指	黃家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PHL」	指	Platinum Hon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贊助協議」	指	OPG集團成員公司與迎仕柏娛樂度假城（INSPIRE Entertainment Resort）營運商將訂立的贊助協議，就活動獲得不少於1,500,000美元的贊助總收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美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換算為1.0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